

# 东莞市气象局

---

## 东莞市气象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 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2021 年，东莞市气象局积极推动“放管服”改革工作，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服务能力，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

### 一、基本情况

####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 1.2021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

2021 年我局无新调整的取消或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对已经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定期进行必要性评价以及实施情况评估。

#####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

根据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全面提升行政办事效率，我局及时动态调整更新事项要素。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目录，完善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指南内容，统一事项收件标准、服务承诺时限，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以及通用格式文本，梳理和优化办事申报材料及事项的前后置关系，细化事项办理操作规范，保证同一事项与全省范围内的事项名称、类型、设定依据等关键要素保持一致，实现同一审批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审批，线上线

---

下一套标准化服务。

2021年1月，根据《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的规定，及时修改完善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调整审批时限、申请材料的要素，确保相关行政审批工作流程平稳有序过渡。

根据《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气象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气办发〔2021〕2号），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许可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申请材料中的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和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申请单位在提出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许可申请时，可选择以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代替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和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的最新要求，我局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在优化审批的基础上，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改革方式，实现与自贸试验区同等优化做法，落实审批提速增效。

### **3.2021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

2021年我局没有涉及需要清理的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我局认真落实本级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工作，确保本部门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均有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

##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 4.事项办理情况

我局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共有 4 项，分别是：“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审核”“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已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可进行网上申报办理，行政审批推行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线审查的方式，建立网上预审、后台审批的机制，实现预审、受理、审核（审批）、办结等业务全过程网上流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深度IV级，全流程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数占比 100%。

### 5.事项办结情况

2021 年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量 55 件，审批予以许可 46 件，不予许可 9 件，不予许可主要原因是申请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量 54 件，审批予以许可 47 件，不予许可 7 件，不予许可主要原因是验收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无业务量。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申请量 1 宗，审批予以许可 1 宗。我局所有许可事项无超时办结情况，办结量 100%。

### 6.公开公示情况

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已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和东莞市气象局公众网进行公布，办理结果也在“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及时公开公示，公开率达到100%。

###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 7.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

我局采用线上监督和线下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方法，安排专人监控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行实时监察，确保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线下根据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情况，结合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制定全年的安全检查计划，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多角度开展常态化监管。

#### 8. 开展监管情况

我局重点对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的建设项目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建设项目现场施工过程、施工单位资质、施工人员资格情况的抽查，细化检查内容和要求，制作了配套的检查表格，形成针对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场所等行业检查监管措施。2021年，共派出200人次对54个竣工验收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全年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未出现监管失职事故情况。

#### 9. 创新监管方式情况

我局一方面严格内部管理，依据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设置各环节廉政风险点，加强廉政监督，同时，还积极拓宽监督渠道，对外公开投诉方式、投诉电话，创造监督条件，建立群众、企业对行政监管中的违法和不当行为的投诉举报制度和监督查处

制度。2021 年我局行政审批工作无发生违法违规情况。

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及时上报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东莞）”，提升信用数据质量，扩大信用数据归集共享的数量，信用数据公开率达到 100%，推动各部门电子证照共享复用。同时通过协同监管信息化系统提取工商登记信息和协同监管信息，把新增的商事主体纳入管理范围，加强巡查监管。并通过“互联网+监管”的模式，把行政检查行为记录及时上报“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各监管数据及时汇聚共享。

####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我局推行“一网、一门、一次”的政务服务模式。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已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目录，进一步完善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内容梳理，将各个事项的办事指南、资料清单、办理时限等在网上一一次性告知。通过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线审查的方式，加强对事项申办、受理环节的监督监控，及时发现办理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

按照东莞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对外运行的工作部署，我局依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部进驻市民服务中心，委托专区综合窗口人员负责我局进驻事项的收件、出证工作，推进“一门”政务服务改革，行政许可事项纳入综合窗口数量占比 100%。

同时，我局积极配合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并联审批工作，在审

查设计方案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按需统一征求我局意见，减轻建设单位负担。

我局依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对行政许可事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的各项申请资料和程序进行精简合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设计单位资质证》《委托授权书》，能通过审批系统关联电子证照由审批部门自行获取相关信息进行查询，进一步压减审批事项的书面资料。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我局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 100%实现网上办、预约办、不见面审批的方式，所有的行政许可事项均已纳入“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全市通办”的范围，办理时限均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大大缩短了事项的办理时限，办理时限压缩率从 55.77%提升到 93.18%。

## 二、取得成效

2021 年，我局行政许可工作切实做到依法依规，按时办结，达到行政许可实施的预期效果，较好地履行了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我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通过推行行政审批改革工作，不断优化服务，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优质的行政服务。2021 年没有出现违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情况。

##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但短板也依然明显。

1.部分行政相对人习惯沿用线下申请办理模式，对于实施网上申报的认知度不高，需要大力开展政务服务“四免”优化专项

工作，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实际应用，全面支持审批便民化工作要求。

2.电子证照应用需要加强。目前省市部门之前、市直部门之间的信息孤岛依然存在，未全面实现数据共享，纵向信息不顺畅，导致相关部门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无法获取尤其本省以外的证照数据，严重影响电子证照的普及使用。应加快推动推动电子证照应开通尽开通，确保电子证照质量，确保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各地市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提高电子证照使用率。

####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1.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网上办事能力，继续推行“不见面审批”工作，切实有效地减少了企业办事的跑动次数。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应用于所有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提升行政许可审批服务能力水平和网上办事的便利度。根据改革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继续巩固标准化建设的成果。

2.加强与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沟通，配合做好“全市通办”“政务服务审批人员培训及能力测试”“事项标准管理”等工作。

